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XINHUA NEW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信誠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會宣佈，配售事項之所有條件已告達成，而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完成。配售代理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成功配售合共162,909,09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75港元。

謹此提述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除另有列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配售事項之所有條件已告達成，而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完成。配售代理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成功配售合共162,909,09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75港元。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皆為獨立第三方。經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所產生之其他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4,300,000港元。配售股份乃根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舉行）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162,909,090股配售股份大約相當於(i)本公司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已發行股本之11.26%；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12%。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主要股東				
Symphon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353,249,000	24.42%	353,249,000	21.95%
鄭賢登	214,681,040	14.84%	214,681,040	13.34%
Brave Venture Limited (附註2)	179,315,000	12.40%	179,315,000	11.14%
泛亞世紀顧問有限公司 (附註3)	133,387,000	9.22%	133,387,000	8.29%
其他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62,909,090	10.12%
其他公眾股東	565,662,000	39.11%	565,662,000	35.15%
	<u>1,446,294,040</u>	<u>100%</u>	<u>1,609,203,130</u>	<u>100%</u>

附註1：Symphon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由陳銘女士全資擁有。因此，陳銘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Brave Venture Limited由WKI Hong Kong Limited全資擁有。WKI Hong Kong Limited由WKI GP Limited全資擁有。WKI GP Limited由WKI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WKI Hong Kong Limited、WKI GP Limited及WKI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Brave Venture Limited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泛亞世紀顧問有限公司由滙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滙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則由俞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滙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俞光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振和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勞國康先生、陳振和先生、季為先生、黃文開先生、陳銘女士及李炳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琪先生、曾志漢先生、何衍業先生及李璇女士。